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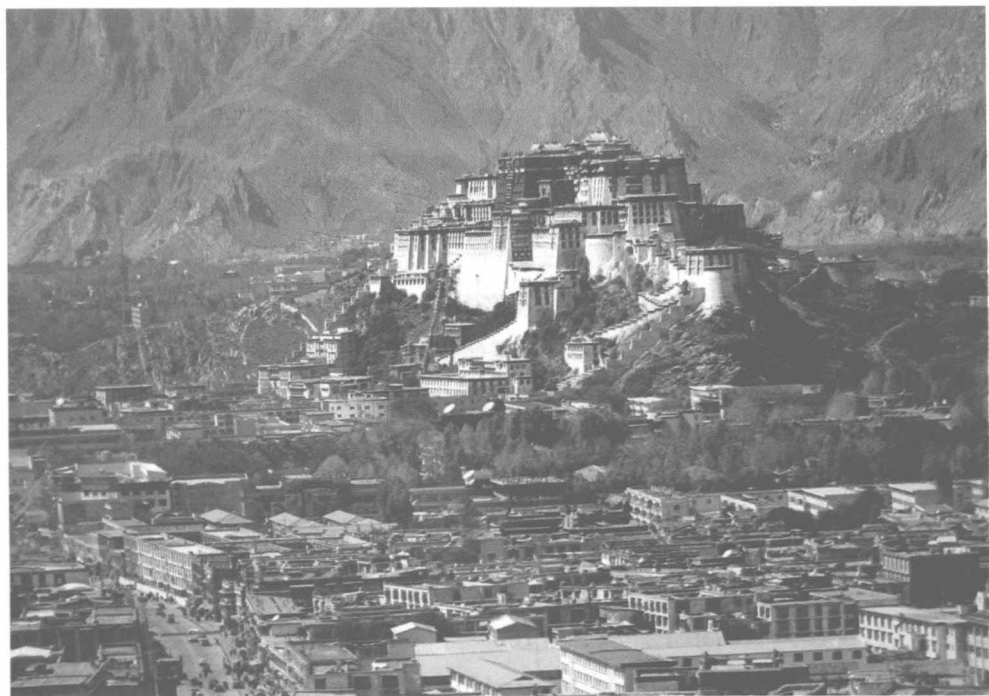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教育事业概述



第一节 解放前的教育

据藏文史籍记载，早在公元5世纪时，佛教即非正式地渗入吐蕃社会。到了公元七八世纪，吐蕃王松赞干布和赤松德赞尊崇佛教、重视教育，他们东邀大唐和尚，南请印度和尼泊尔僧人，创藏文，译佛经，兴教育，使藏族



布达拉宫

的文化有了很大的发展。吐蕃王朝衰亡以后，西藏进入了长达四百多年的分裂割据时期。从萨迦王朝到噶丹颇章时期，也曾培养出许多藏族学者。但是，西藏长期以来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三大领主垄断了西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领域。他们因循守旧，故步自封，反对创新，严重阻碍了教育的发展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使西藏的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直到西藏和平解放前夕，仍没有办起正规的学校，更没有建立起现代化的教育体系。自公元7世纪至20世纪50年代西藏和平解放之前，藏族教育大概可分为寺院教育、官办教育和私塾教育等三种类型：

一、寺院教育

法尊大师在谈到藏族教育时曾说：“藏族的教育，就是佛法。离了佛法，也就没有教育了。”这话虽然言过其实，却也不无道理。千百年来，藏族地区曾用寺院佛学教育代替社会的学校教育，寺院即是学校，喇嘛就是教师，佛教经典就是教材。

藏传佛教的寺院教育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8世纪中叶，吐蕃王赤松德赞为进一步发展佛教教法，在西藏山南扎囊县境内建立了第一座寺院——桑耶寺，并遣7人出家为僧，史称“七试人”，专门从事宗教文化的学习。此后，他又聘请印度和藏族僧侣13人为教师，招学僧25人，学习藏文和佛教典籍，这就是藏族历史上最早的寺院教育。

公元9世纪中叶以后，藏族地区陷入了长时期的分裂状态，原先从内地和印度进入藏区的僧侣，流派不一；藏僧学佛译经，收徒传法，也各有门庭。不同的流派和门户，设教布道，各化一方，藏区遂出现了宁玛派、噶当派、萨迦派、噶玛噶举派等教派以及许多教派支系。为了巩固阵地和势力，各派系又与地方封建割据势力紧密结合，形成“政教合一”互为表里的统治核心。从9世纪到13世纪初，佛教僧侣纷纷从藏区各地涌向卫藏，建寺院，招僧徒，办教育，于是在卫藏出现了各教派大小不同的寺院教育。如公元1056年，阿底峡（982—1054）的弟子仲敦巴（1005—1064）在热振地方修建的噶当派热振寺；此后，卓浦巴释迦僧格（1074—1134）修建宁玛派的卓浦寺；1073年，俄·雷必喜饶在桑浦的内邬托地方建立桑浦寺；1073年，贡却杰布（1034—

1102)在萨迦地方的仲曲河北岸创建萨迦寺;1175年和1187年,向·尊珠扎巴(1122—1193)修建蔡巴寺和贡塘寺;1153年,东果罗智扎巴修建了噶当派的那塘寺。

公元13世纪中叶,元朝统一了全中国,西藏地方也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正式成为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从此固定下来。这一时期,藏族僧俗众人频繁出入内地,将内地的造纸和印刷技术传播到藏族地区。据《西藏佛教史略》记载,“蔡巴·噶德贡布曾七次到达内地,返藏时带回汉族的能工巧匠,兴建寺院,雕塑佛像,还创建刻书坊,将内地的印刷技术传播到乌思藏”^①。此后,藏族地区的佛教寺院不仅培养造就了大批译师,而且大量的佛学典籍也陆续问世。所有这一切,为藏传佛教寺院教育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公元15世纪初,宗喀巴大师面对藏传佛教的“颓废萎靡之相”,清除颓风,拨正戒行,肃清秽行。由于宗喀巴大师的卓越学识,严格遵守戒律的威望,很快得到了藏族僧俗群众的普遍信仰和崇拜。宗喀巴不仅是宗教方面的改革家,而且在改革藏传佛教寺院教育方面也颇有建树。他将寺院的学经组织和经济组织分开,建立了按部就班、循序渐进、比较完备的学经制度,因此说宗喀巴大师也是一位寺院教育的改革家。

随着格鲁派的形成,藏传佛教发展到了高峰,整个藏族几乎达到了全民信教的程度,大大小小的寺院星罗棋布,遍布于整个藏族地区。据乾隆二年(1737)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申报理藩院的数字:达赖所属寺院3150座,僧侣302560人;班禅所属寺院327座,僧侣13670人。如果把格鲁派以外的教派所属的寺院和僧侣加在一起,将远远超过以上这个数字。这些大大小小的寺院不仅成为当地宗教、政治、经济的中心,而且成为文化教育的中心。

藏传佛教寺院内的学经机构,是藏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一个庞大的教育系统。随着“政教合一”制度的确立,藏传佛教寺院凭借着宗教和政治上的双重权威,控制了藏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艺术等各个领域,寺院教育成为当时唯一的教育事业,可以说一座较大的寺院就是一所大学或一所专门的学校,旧时藏族社会上有文化的人绝大多数都是僧侣出身。由于

^①王辅仁编著:《西藏佛教史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7页。

藏传佛教的派系复杂，所以各寺院学经制度亦存在着一些差异。格鲁派的寺院教育以拉萨的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以及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青海的塔尔寺、甘肃的拉卜楞寺等六大寺院最为完备，其规模较汉地寺院大，为藏区最高的教育中心，各地数以万计的寺院就是各地的中小教育中心。

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寺院教育组织体制都自成一个系统，以中心寺院为领导，每个寺院又有各自的组织。拉萨三大寺（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的组织机构分为三级，最高一级组织称为“喇吉”，主管全寺的经济、僧众纪律以及大法会等事宜；第二级组织称为“扎仓”，是寺院的教育单位，主管僧人的生活、学习等方面的事项；第三级组织称为“康村”，是寺院的基层组织，按僧人所属地域划分，一个僧人进入寺院，都要按照他的家乡的地域编到一定的“康村”中学习、生活。上述三级组织皆拥有自己的财产，除独立实施内部管理外，下级组织必须服从上级组织的领导。各级组织均实行委员制，并且主持人有一定的任期，以免权力过于集中于个人或受世俗贵族势力的操纵。

学经僧人入寺年龄不等，有五六岁即入寺的，也有成年以后才入寺为僧的。对刚进入寺院的僧人，寺院不考虑他们的年龄和学历，一律分到各自所属的“康村”。开始不能马上学习，除替老师干杂活外，还要为寺院干各种杂差。在此期间，新僧必须出席“康村”一天早、中、晚三次集体诵经和“扎仓”每天一次的集体诵经，并不得有迟到和早退的现象，一旦出现缺席，则必遭开除处分。经过一阶段的考察，寺院认为合格后，才对新僧登记造册。按照寺院的规定，学僧由“康村”指定老师，也可以自己找，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藏文字母、拼音、常用词汇和简单的文法。当初步掌握了藏文的基础知识后，即开始念诵和背诵一些短小的经文，如《皈依颂》《救度母赞》《忏悔经》《吉祥百拜经》等。对刚入寺僧人的教育方法主要是要求其死记硬背。通过启蒙学习，成绩突出的僧人，由寺院推荐到格鲁派著名的六大寺院（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扎什伦布寺、拉卜楞寺、塔尔寺）学习深造。凡进入六大寺院的僧人不管年龄、学历如何，寺院一律以“扎仓”为单位，把他们编入预备班中学习。由预备班升入正式班时间的长短，由每个僧人的老师决定，时间短的只需几个月，时间长的则要数年。转入正式班后，即可以逐年升级。各寺院的班级划分不同，哲蚌寺为十五级，拉卜楞寺为十三级，各寺院的最

高一级称为“增扎堂波”。僧人在学习期间，除了开坛时能听到堪布喇嘛的讲经外，基本全靠自学。在学习程序上，所有格鲁派寺院都要遵循宗喀巴大师先显后密的方法，按部就班地进行学习。

显宗学院是研习因明学、般若学、中观学、俱舍学和戒律学的，课程以五部大论为主。即：(1)《释量论》，法称著，该书共分四品，是评述和疏释印度陈那大师所著的《集量论》要义的因明著作，属于形式逻辑的范畴。此部大论各寺院所设的班级和学习时间不同，有分为三年三级的，也有分为五年五级的。(2)《现观庄严论》，慈氏著，此书主要讲解佛教教义中的“定学”，共分为八品，前三品释境，即学佛的人应明之境；后四品释行，即学佛的人应修之行；最后一品释果，即学佛的人最后证得之果。此部大论各寺院分为四年四级和四年六级二种。(3)《入中论》，月称著，此书主要讲解和阐明龙树大师的中观学说，全书共分为十品。此部大论分为四年二级。(4)《戒律本论》，功德光著，专讲僧人的行为规范和佛教戒律，共分为十七事三科。此部大论一般定为四年二级。(5)《俱舍论》，世亲著，全书共分为八品，主要讲佛教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此部大论一般定为四年二级或无固定的年限。除五部大论外，还要学习高僧大德的有关著述和注疏。一位僧人从预备班开始学起到修完上述的全部课程，一般需要20年的时间。

显宗学院的学僧一般经过十多年的学习，学完因明学和般若学的课程，能够熟读《现观庄严论》和《释量论》，并且通晓其大意者则授予“然坚巴”（相当于中学毕业）的名号。升到最高一级“增扎堂波”，并学完五部大论，达到既能背诵经文，又能淹通经义，经考试及格者，可获得“噶仁巴”（相当于大学毕业）的名号。此后，若想继续高升，仍要学习一段时间，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由自己的经师提名，陆续办妥有如散放布施之类的种种手续之后，方可取得参加“格西”考试的资格。

“格西”是藏族僧侣学位的总名称，即“格威西年”的简称，意为善知识，相当于现在的博士和硕士。“格西”学位共分为四个等级，一等称为“拉然巴格西”，意思是拉萨的博学高明之士；二等称为“措然巴格西”，意思是全寺性的卓越高明的人；三等称为“林赛格西”，意思是从寺院里选拔出来有真才实学的人；四等称为“朵然巴格西”，意思是在佛殿门前石阶上经过辩论问难考取及格西。考取一、二等格西不分寺院的界限，而且规模也很大。西藏和

平解放之前，直接由西藏地方政府主考。参与考试的僧人每年藏历正月齐聚拉萨，参加一年一度的祈愿大法会（即传大召）。法会上令应试人主坛，由三大寺的大喇嘛及其高僧自由问难，应试人对僧人们提出的问题必须对答如流，准确无误。如应试人对经典不熟悉，便很容易被人难倒。故考取了这两个等级的格西一般都具有真才实学，其水平相当于现在的博士。考取三、四等格西皆由寺院内部掌握产生，不必经西藏地方政府批准，三、四等格西相当于现在的硕士。获得格西学位的人，尤其是“拉然巴格西”，在藏族社会中享有很高的地位，受到极大的尊敬。他们不仅可以普遍得到人们的布施和供养，而且可以胜任本地寺院的堪布或寺院的高级僧职和其他重要职位。因此，藏族僧侣把考中“拉然巴格西”看作无上的光荣，就像汉族人考上状元一样，是一个普通僧人通向僧侣贵族的唯一途径。但这是极不容易的事情，据统计在拉萨三大寺学习的僧人有一万五千多人，而能够进入正式班次的不到一半，能够考取格西学位的还不足百分之零点五。

密宗学院是专门修习密宗的最高学府。修习密宗的僧人分为二种，一种是获得显宗格西学位者，还可以进入密宗学院深造，毕业后有高升至甘丹赤巴地位的希望。这种僧人一进入密宗学院就属于领导阶层，他们有资格出席领导会议。另一种是无学位者，他们一般由各寺院直接来密宗学院修习，毕业后返乡充当巫师或咒师，也有留在密宗学院谋职者。拉萨上下密宗学院各设有初、中、高三个学级，三个学级均无固定的修习年限。教学内容主要有四门，即《事续》《行续》《无上瑜伽续》《瑜伽续》。修习密宗的僧人生活艰苦，修行制度严格，注重修习仪轨，较少研习教理。

二、私塾教育

西藏的私塾教育分为家庭私塾和私塾学校二种。

家庭私塾设在官员、贵族、大商人以及领主的庄园里。旧时，拉萨的私塾有“甲尔巴康萨”和“那绒厦”等，日喀则的私塾有“朗林多觉”和“杰仓喀且”等。这些私塾一般由学生家长自聘教师或几家联合聘请教师到家中教授自己的子女。教学内容以藏文识字为主课，兼学算术、简单的公文写作以及佛教典籍的念诵。一般学生七八岁入学，十五六岁就可以毕业。一般学



旧西藏日喀则南部一私塾

生开始学习的内容主要是练习写字。其方法是每个学生手中各拿一块木板，用竹笔在木板上练习写字，边写边擦，等练到有一定的基础后，才在纸上写。在纸上写时一般是从小字练习到大字，从行书练习到草书。练字的过程一般是先练习写字母和拼音，以后再练习抄写有公文档案内容的字帖，要求边抄边念边背。私塾教学设备简陋，没有桌凳，学生席地而坐，有些贵族子弟自带小桌凳或小块地毯。私塾的学习时间没有严格的规定，主要



在拉萨的一所私塾里，学生向老师呈交藏文书法作业

看学生学习的程度,如果学生学习努力,三四年即可毕业。家庭私塾的教学条件是很差的,教学内容也不系统、不太科学,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都比较低。

私塾学校主要集中于城镇,有一部分附设在寺院中,规模为几人至数十人不等,这些学校大部分是由私人出资办的。这些学校的学制一般为7年。学习的内容主要有《三十颂》《音势论》《正字语灯论》等文法方面的知识以及算学方面的知识。此外,学生还要学习写书信、公文、诉讼书、调解书等应用文。教学方法是老师教生字、解词语、讲大意;学生念书、背诵课文、练习写字。此后,老师依次让学生背诵课文,等学生背诵完毕后,老师根据学生书写和背诵成绩的优劣,排定名次。而后让全班学生按照名次排列,老师交给第一名学生一细竹片,让用手指拨竹片,弹第二名学生的面额一响,接着又将竹片传递给第二名学生,第二名学生如法炮制,再弹第三名学生面额二响,如此依次传递,名次愈往后,则被弹的次数也愈多。这种体罚,真是别出心裁。但它伤害了学生的自尊心,却未必能激发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学生在7年多的学习过程中,还要为老师家中服务,以酬谢老师对自己的教育。除学生为其家中劳动外,老师还要收受学生家中送来的各种礼品,如茶叶、布匹等。贵族子弟从私塾学校毕业后,还可进入俗官学校学习。^①

三、官办教育

(一) 僧俗官员学校

西藏地方的官办学校有僧官学校和俗官学校之分。原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分别办有僧官学校。拉萨僧官学校(藏语称为“孜拉布扎”)成立于乾隆十九年(1754),由西藏地方政府“译仓”主管。原校址在罗布林卡,后迁至布达拉宫。此校的学生主要来源于拉萨的三大寺和世俗贵族子弟中,一般常年在校学生40到50人左右,学校招生年限不定,不是每年都招收学生。学习的内容有佛典、文牍写作、礼仪、声明、文法、天文历算、书法等。学

^①朱解琳编著《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0页。

习的主要方法为课堂教学、考试答辩、实习等。此校的“格根钦莫”（主任老师）向来由敏竹林寺委派，因为该寺以精通天文历算、书法优美而著称。其他一般老师是从卸职僧官或有学问的僧人中选任。学生毕业后，一部分出任僧官；一部分转入囊吉扎仓专门学习宗教经典和仪轨，成为各种宗教的专职人员。

日喀则僧官学校成立于七世班禅丹贝尼玛（1782—1853）时期，校址设在扎什伦布寺内，直属班禅堪布会议厅领导。学生主要来源于班禅的年青随从以及扎什伦布寺的青年僧人。学习的内容与拉萨僧官学校基本相同。学生毕业后，一般担任扎什伦布寺及其所辖寺院和三个宗的僧官，也有专门从事宗教礼仪等事务的。

拉萨俗官学校（藏语称为“孜康拉布扎”），成立于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1708—1757）时期。该校不仅是一所俗官学校，而且也是西藏地方政府的审计财政收支和俗官人事管理的机构。它由原西藏地方政府“孜康”直接领导，设有教务官员一人，助教和职员若干人，学生20人左右。学生来源于世袭贵族家庭的子弟，他们在考入“孜康拉布扎”之前，大部分人已经在私塾学习了几年，在藏文的阅读写作和文法方面也有一定的基础，并掌握了一些算术方面的知识。他们在入学时，要进行一次藏文和算术方面的考试，其内容是除背诵一些文章外，还要求会石子算法的单一加减法。所录取的学生若是四品官以上的子弟，可享受“孜珠赛那巴”（少爷）的待遇，普通俗官的子弟享受普通的待遇。他们的服装也有区别，“孜珠赛那巴”要穿绛紫红色的锦缎藏装，而普通的则穿黑色氍毹藏装。他们都戴统一的黄碗帽，穿绛紫红色的彩靴，戴长耳坠，发辫上戴有金制的“嘎吾”，腰间还佩带有笔筒、小刀、碗套等。开设的课程有藏文文法、正字法、辞藻学、书法、应用公文、诗歌、宗教礼仪以及石子算法、微分、升子、比价等。每天的学习安排是，上午先学数学，后练习书法。平时学习成绩好的学生要到西藏地方政府的各部门去协助抄写、核算等工作。此学校的名誉教师是“孜康”的“孜本”（审计长），实际指导学生的是“孜康”内经验较丰富的秘书。他们的学业达到了规定的要求后，即可毕业。该校毕业的学生被称为“仲科”，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各级俗官一般都必须从“仲科”中选任。

上述学校的学制不固定，僧官学校的学生在校10~15年结业，俗官学校的学生在校五年左右结业。僧官学校和俗官学校的教学方法都注重实践，通

过让学生反复训练以掌握知识和技能。

（二）职业学校

“门孜康拉布扎”（医算学院）1695年成立于拉萨，学生来源包括西藏的贵族、僧人和藏军。内分藏医、天文和历算等三科，以培养各地贵族、寺院、军队的相关人才，但招收的学生以出家僧人为主，主要是讲授医师和行医必备的知识，毕业后成为西藏地方政府的医务人员。1916年，第十三世达赖喇嘛设立了医算局，是当时西藏唯一的高等专科学校，创校之初，学校聘请了30多位老师任教，招收学生百余人。

除“门孜康拉布扎”外，在拉萨还有“索日卓潘林”“布达拉宫哈旺角”“药王山热齐卓潘林”以及日喀则的“吉吉纳嘎”等。这些职业学校既可以称为藏医教育和研究机构，也可以称为藏医院。学校的教师一面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一面从事医治疾病和推算藏历等工作。学生来自藏区的各寺院、宗溪和藏军的各代本，学制5~15年不等。学习的内容主要是藏医学和藏族天文历算方面的知识，同时还要学习其他方面的文化知识。此外，学校规定学生必须进行医疗实习和采药实习。医疗实习，学生随从教师出诊看病；每年夏季必须外出采药，学会识别药物和采集药材，然后还要学会制造药品。通过实习，要求学生巩固理论知识，增强感性知识以及实际应用能力。

（三）清朝官办学校

西藏近代教育的产生受到清末维新运动的影响。是时，张荫棠和联豫等人在西藏推行新政措施，发展教育，兴办学校。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委派汉吏张荫棠以副都统衔入藏查办案件。其在藏期间，提出“广设汉文学堂”“创办汉藏文白话报”等。他还督饬西藏地方政府在各寺院设立启蒙学校。“前后藏各寺院三千余，拟令自筹经费，各立汉文蒙养学堂一所，兼习算学，兵式体操，汉文汉语。”若能达此目标，西藏“立可得蒙学堂四五百间”^①。同时，他提出在西藏设立武备学堂、医学堂和工艺学堂等专科学校，学生毕业经考

^①参见吴丰培编：《清季筹藏奏牍·张荫棠奏牍》第3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28页。

试合格可分别发给秀才、举人和进士等文凭,突出的还可送国外深造。1907年,清朝驻藏大臣联豫也在拉萨设立藏文传习所和汉文传习所,分别培养藏、汉文翻译人才。此后,联豫的办学从拉萨逐渐推广到西藏的工布、达木、山南等地,共计设立学堂16所。其中蒙养院以启发儿童心智活泼、幼稚天真为宗旨;小学学习以忠君爱国、尊孔、明伦为宗旨;武备学堂以“略明战术”为宗旨。

(四) 国民政府办的学校

国民政府曾在西藏的拉萨和昌都等地创办过学校,其中以1938年夏末开办的“国立拉萨小学”较为有名。该校隶属于教育部边疆教育司,由国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直接领导。设有藏文班、阿拉伯文班、汉藏文班、幼儿班和上层人士子女特别班。课程设有藏文、国语、阿文、算术、历史、地理、公民、常识、音体、图画等。该校兴盛时期,学生曾达到300余名,教职员20余人。

上述西藏的几种教育形式曾对藏族文化教育的提高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受当时社会和阶级的限制,不论是官办和民办,还是寺院教育,主要的目的不外乎是维护其统治地位,或是传播宗教,培养宗教接班人。故对整个藏民族教育水平的提高没有起到显著的作用。因此,直到西藏和平解放前夕,文盲还占西藏总人口的95%以上。

旧西藏教育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由于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的束缚和统治阶级的压迫,教育大权为贵族、官吏和寺院上层所垄断,广大藏族劳动人民被剥夺了接受教育和享受教育成果的权利,特别是统治阶级明令规定,不准所有的铁匠、背尸者、屠宰户的子女入学受教育,甚至世代连入寺的机会都没有。即使进了寺院的广大贫苦喇嘛也只是穿着袈裟的农奴和奴隶,根本没有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这就使藏族社会充塞了大量目不识丁的文盲。

第二,西藏教育与宗教相结合,宗教控制了教育。由于藏传佛教寺院垄断了教育,以佛学为内容的教育在藏族地区占据了主导地位,即使是民间教育,其教育与佛学密不可分,课程设置、教材内容受宗教的约束,教师只能在不违反佛学思想的前提下授课,教育内容与广大劳动人民及社会生产的需要严重脱节。由于学生长期被灌输“人生苦海无边”“来世极乐世界”等说教,使得他们陷入“今世受苦,来世享乐”的虚幻之中,以进入涅槃世界、求得来

世之正果为人生最高追求。藏传佛教寺院教育曾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它本身的因循旧习、唯心主义却阻碍了新的教育思想、制度和方法等的产生和发展，延缓了藏族教育的发展速度。

第三，旧西藏教育主要传授传统的文化知识（即大五明和小五明），不进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化知识的教育。尽管寺院教育中也涉及医学、医药、天文、历算等，但其中的有些所谓科学，还是属于非理性的科学；在学术上守旧，缺乏应有的开拓和创新的精神。如学习天文、历算的学生还要学习各种宗教咒语和教义教规；学习医学、制药的学生还要按教义教规念经祈祷，祝愿佛祖保佑、药品显灵，于是科学教育便在宗教的管束之下，成为服侍宗教的工具，这样就制约了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提高。

第四，在旧西藏教育制度的束缚下，不仅学校稀少，而且办学设备简陋，一般没有教室或教学设施，教学活动皆是在寺院的经堂或贵族、头人的官邸中进行的，甚至连课桌、黑板、粉笔也很难找到。学校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都是相当落后的，没有统一的学制和教材，教学方法主要以死记硬背为主。学校的级别不明显，校规也很不健全，既没有合格的教师，更谈不上科学实验的教学手段。因而大部分学校的教学质量很低。

第二节 解放后的教育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除西藏、台湾和沿海一些岛屿以外的绝大部分中国领土。10月1日,在天安门广场上升起了鲜艳的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了。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为了最后完成解放祖国大陆的伟大事业,根据西藏局势的发展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发布了解放西藏的命令。对于西藏的解放,中央决定采取和平的方针。为此,中央在下令进军西藏的同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举行谈判,以期实现和平解放西藏。但是,西藏一小撮反动势力在某些外国势力的支持下,不顾国家和西藏人民的利益,拒不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发出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号召。他们在西藏的东部昌都一线调集藏军主力,布兵设防,妄图用武力阻拦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在这种形势下,中央人民政府不得不于1950年10月命令人民解放军分路渡过金沙江,一举粉碎了藏军的武力阻挠,解放了昌都。

昌都的解放,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妄想吞并西藏的野心,粉碎了西藏地方当局依靠武力阻挠解放西藏的美梦,为和平解放西藏扫清了道路。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根据协议,人民解放军在西藏广大人民的积极支援下,向西藏进军。10月26日,到达拉萨。接着,先后进驻各边防要点,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和祖国大陆的完全统一。西藏的和平解放,使西藏人民从黑暗痛苦向着光明幸福的前程迈出了第一步。

自从新中国成立后,西藏人民同祖国各族人民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

和建设的新时期。和平解放后的西藏，在党中央和国家的大力关怀和支援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帮助西藏进行了政治、经济、文化建设。1956年，西藏成立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为西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进行了各方面的准备。1959年，经过平叛和民主改革以后，西藏的社会政治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推动西藏的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向前发展。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宣告成立，西藏各民族同国内其他民族一起，实现了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的权利。紧接着，西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又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完成了从封建农奴制到社会主义的伟大变革。到1975年9月，西藏全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完成了农牧业、手工业、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藏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实行了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方针。国家在西藏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各项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

一、新中国西藏教育的性质、任务、体制和管理机构

（一）西藏教育的性质

西藏教育自它产生于青藏高原古人类的劳动后，就随着藏族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向前迈进。在不同的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由于西藏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的不同，西藏教育也具有不同的性质。新中国的西藏教育同过去封建农奴制社会的西藏教育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新中国的西藏教育的性质，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因素而决定的。

第一，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

《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



向国旗敬礼

过去是，现在是，今后仍然是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发展的理论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民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的历史，是各民族获得解放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历史。共产主义理想是无产阶级的社会理想，它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基础上的，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关于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想象，它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社会政治立场和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反映。以共产主义的思想来教育受教育者，并不断以人类社会先进的知识和技术武装他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它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的。

教育同社会的发展有着本质的联系。教育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一定的教育是一定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以